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6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為維護本公司以誠信為首之核心價值，訂定本守則，以資全體員工共同遵循。
- 1.2. 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對象

本守則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子公司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過程，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個人利益。

四、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承諾與執行

- 5.1. 本公司宜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的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與方案，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5.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職推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掌理後述條文「六、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之事項，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六、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6.1.防範方案之制定，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幾點：

6.1.1.分析營業範圍內具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6.1.2.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具不誠信行為的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機制及處理程序。

6.1.3.誠信經營宣導訓練推動。

6.1.4.規劃檢舉制度，確保有效執行。

6.2.防範範圍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6.3.對應上述 6.2.所述的相關人員之防範措施至少應有以下幾點：

6.3.1.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3.2.不當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6.3.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慈善捐贈或任何形式之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6.3.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6.3.5.不當洩漏公司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6.3.6.不當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6.4.鼓勵吹哨者監督機制與保護制度之運作，設置公正獨立申訴檢舉信箱(email: suggestion@wahlee.com)，檢舉者宜提供相關事實資料，以利查證。

七、利益迴避

7.1.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不得當相互支援。

7.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關係他人（二等親）獲得不正當利益。

八、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8.1.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8.2.財會人員編製交易與表達報表，應本著應有專業注意和不受公司管理階層指示或不當利益影響，編製虛偽交易或不適當財報。

8.3.稽核人員亦應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前項查核範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8.4.董事會應保障確立稽核人員之獨立、公正、客觀地位，不受公司管理階層指示（關說壓力）或不當利益誘導，影響查核過程與結論。

九、教育訓練、檢舉與懲戒

9.1.本公司應每年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ex: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 email..等），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

9.2.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督人員有違反本守則規定，將依公司管理機制處理與懲處。

9.3.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經確認屬實，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懲處，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十、實施與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